

標案案號	招標機關	決標日期	招標方式	採購類別	標案名稱	投標廠商	是否得標	廠商資訊-負責人姓名	廠商資訊-聯絡電話	採購金額	底價	決標金額(或標價金額)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標案案號：採購標的案號。

二、招標機關：辦理採購案件之機關全銜。

三、決標日期：採購之決標日期（如屬保留決標者，依實際決標日期填寫）：格式如2010/6/10。

四、招標方式：「公開招標、限制性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或共同供應契約」等5種方式中，擇一適當方式填寫。

前述限制性招標，包括依據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辦理之採購。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，其範圍包括事先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。

五、採購類別：「財物、工程或勞務」等3類別中，擇一適當類別填寫。

六、標案名稱：採購案件之全稱。

七、投標廠商名稱：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全銜，如為共同投標者，其所有成員均應填入；同一採購案投標廠商數家請分列填寫。

八、是否得標：得標廠商填寫「是」、未得標廠商填寫「否」，如當次無得標廠商填寫「無」。

九、廠商資訊：填寫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（如該廠商有數支聯絡電話，請擇一填寫）。

十、採購金額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認定。

十一、核定底價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之底價；未訂底價案件，填寫「無」、固定費率(用)者，填寫「固定費率(用)」。

十二、決標金額（或標價金額）：得標廠商部分填寫採購案件之決標金額；未得標廠商部分填寫採購案件之標價金額。

十三、決標金額（或標價金額）與底價比率：決標金額（或標價金額）除以核定底價之比率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）；未訂底價或固定費率(用)案件，請填

十四、備註：請依本表注意事項，以簡明扼要填註。

決標金額(或標價金額)/底價	備註

真寫「無」。

範例：標案案號0992160024/標案名稱：99年度重大新聞性議題民意調查採購案

標案案號	招標機關	決標日期	招標方式	採購類別	標案名稱	投標廠商	是否得標	廠商資訊-負責人姓名
992160024	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2010/2/3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	勞務	99年度重大新聞性議題民意調查採購案	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	是	張宇丞
992160024	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2010/2/3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	勞務	99年度重大新聞性議題民意調查採購案	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否	練台生
992160024	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2010/2/3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	勞務	99年度重大新聞性議題民意調查採購案	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否	項國寧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標案案號：採購標的案號。

二、招標機關：辦理採購案件之機關全銜。

三、決標日期：採購之決標日期（如屬保留決標者，依實際決標日期填寫）：格式如2010/6/10。

四、招標方式：「公開招標、限制性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或共同供應契約」等5種前述限制性招標，包括依據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辦理之採購。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，其：

五、採購類別：「財物、工程或勞務」等3類別中，擇一適當類別填寫。

六、標案名稱：採購案件之全稱。

七、投標廠商名稱：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全銜，如為共同投標者，其所有成員均應填入；同一採購案投標廠

八、是否得標：得標廠商填寫「是」、未得標廠商填寫「否」，如當次無得標廠商填寫「無」。

九、廠商資訊：填寫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(如該廠商有數支聯絡電話，請擇一填寫)。

十、採購金額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認定。

十一、核定底價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之底價；未訂底價案件，填寫「無」、固定費率(用)者，填寫

十二、決標金額(或標價金額)：得標廠商部分填寫採購案件之決標金額；未得標廠商部分填寫採購案件

十三、決標金額(或標價金額)與底價比率：決標金額(或標價金額)除以核定底價之比率(四捨五入至

十四、備註：請依本表注意事項，以簡明扼要填註。

廠商資訊- 聯絡電話	採購金額	底價	決標金額(或 標價金額)	決標金額(或標 價金額)/底價	備註
02-82582108	600,000	584,000	584,000	100.00%	
02-87518599	600,000	584,000	480,000	82.19%	
02-27682744	600,000	584,000	640,000	110%	

□方式中，擇一適當方式填寫。
範圍包括事先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。

商數家請分列填寫。(如上例)

「固定費率(用)」。
之標價金額。
小數點後第2位)；未訂底價或固定費率(用)案件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
辦理採購案件資料建置及分析之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影送之公告資料若無公告預算金額，請於決標紀錄表內決標原則欄位內加註本案預算金額。
- 二、若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三條辦理之採購，請於前項一覽表備註欄內註明。
- 三、採購案件為第2次（含）開標以後決標，請附前幾次開標紀錄表及公告資料（並於前項一覽表備註欄內註明）。
- 四、採購案件如採限制性或選擇性招標，請於決標紀錄表內註明所採之法規名稱及條文、理由（例如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，併請影送本案簽陳供參）。
- 五、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，請加附決標公告，並影送各廠商得標情形（即決標紀錄）。
- 六、若必須超底價決標或低於底價百分之80或70決標時，請加附簽准文件或於決標紀錄表之決標過程欄內註明。
- 七、採購案件若採評選或評審機制，請加附評選委員或評審名單簽陳影本（或決標公告）供參。
- 八、開、決標主持人應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，主持人並應親自參與及簽名，以明責任。
- 九、採購案若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之情事者，請影送前期公告、契約書相關資料供參。
- 十、各機關學校業管人員請於每年6及12月底前將該上、下半年辦理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一覽表惠傳承（或逕寄 01691@ems.hccg.gov.tw），並影送開（決）標紀錄表；該業管人員若有職務異動情形，併請列入移交。